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法律行政 1【H6004】

營運職／法律行政 2【H6005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，第一題配分為 50 分，第二、三題配分各為 25 分，共計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銀行於民事起訴狀記載，其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於乙，由丙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並由乙、丙共同簽發面額 100 萬元之本票為上開債務擔保。嗣該借款及票款屆期，迭經催告乙、丙均未依約履行清償責任，乃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判命被告乙、丙連帶清償 100 萬元債務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未附理由者一律不計分)

- (一) 何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？【5 分】如丙抗辯該連帶保證契約係第三人丁偽造丙名義簽立，該事實經法院認定屬實，則丙是否為本案適格之當事人？【5 分】
- (二) 甲銀行訴之聲明，除請求乙、丙連帶清償 100 萬元外，可否另請求法院判決：「確認丙為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之簽約人」？【10 分】
- (三) 題示情形，審判長應否向甲銀行闡明，亦得基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？【15 分】
- (四) 如甲銀行係以乙、丙、丁三人為被告，依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以先位聲明請求法院判命乙、丙連帶清償 100 萬元；如法院認為無理由時，則再備位聲明請求法院判命乙、丁連帶清償 100 萬元，則該訴訟為何種合併型態？【5 分】又該型態之訴訟，是否為訴訟法所容許提起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死亡，遺留土地一筆，由其妻乙及女丙、丁三人共同繼承，乙在外負債，乙之債權人 A 遂聲請就乙在該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債權人甲發現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有一借款債權，遂請求法院扣押該債權，丙主張甲之執行名義不具效力，以及債權數額不正確，在此二種情形，丙應如何行使其權利，以為救濟？【25 分】